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包括考慮到由於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將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

上述預期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表現欠佳及對其未來預測關鍵假設的調整導致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商譽計提減值，(ii)金融資產(不包含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iii)整體經濟受到影響及行業競爭導致終端客戶終止服務增加而產生創收資產的撇銷及損失增加，(iv)由於經濟及疫情影響對經銷商現金流帶來負面衝擊，應收款項逾期增加導致撥備增加，及(v)於二零一九財年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浩澤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浩澤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

浩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